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家居”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ns.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申购方式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1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划付所需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含次日。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或放弃认购可转债按照证券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计算。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联合推广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确认2021年12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8号文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梦天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梦天家居”，网下申购代码为“73221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3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机构投资者数量7,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60%。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93,33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73.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63.1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163.14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梦天家居”，申购代码为“603216”。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6.8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全部交收。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网上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发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供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一致，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把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简称“梦天家居”，申购代码为“732216”。

2021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21年12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将严格执行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上竞价发行、网下询价配售等方式进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3日（T-7日）公告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查看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梦天家居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5,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4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下投资者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12月22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3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机构投资者数量7,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84,163.1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93,33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73.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63.14万元。

（五）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达到有效申购数量一半（即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六）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七）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八）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九）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十）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十一）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十二）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十三）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十四）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十五）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十六）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十七）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十八）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十九）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二十）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二十一）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二十二）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二十三）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二十四）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二十五）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二十六）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二十七）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二十八）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二十九）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三十）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十一）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三十二）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三十三）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三十四）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三十五）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三十六）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十七）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三十八）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三十九）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四十）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四十一）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四十二）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四十三）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四十四）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四十五）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四十六）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四十七）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四十八）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四十九）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五十）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五十一）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五十二）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五十三）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五十四）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五十五）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五十六）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五十七）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五十八）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五十九）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六十）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六十一）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六十二）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六十三）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六十四）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六十五）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六十六）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如被剔除部分的数量对应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数量时，该价格的配售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多依次剔除。

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购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8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和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的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3%。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报价”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16.8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为6,000,000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8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为6,000,000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主承销商将把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截至2021年11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1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30个交易日市盈率（元/股）	2020年净利润（百万元）
603833	欧派家居	12.46	3,770.9
603238	江山欧派	6.66	35.4
000272	索菲亚	17.29	1,150.4
300749	固铂轮胎	9.26	0,071.5
	算术平均值		49.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6日。

注：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截至2021年11月26日（T-4日）的股本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本次初步询价中，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8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为6,000,000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主承销商将把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截至2021年11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1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六）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七）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八）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九）网上投资者：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十）有效报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有效报价条件的报价。

（十一）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

（十二）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询价配售53,321,6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十三）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万股（若扣除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十四）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